

特別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法蘭西、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義大利、日本、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西班牙、瑞典、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二〇〇七(十九).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¹²及秘書長與其他會員組織行政首長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¹³

聆悉秘書長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在大會第一三二七次全體會議上所作陳述，

覆按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對秘書長之授權，茲復據該案：

壹

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

一. 決定在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內，聯合國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應為下列數目之和：

(a) 依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薪給；至於專門職類以上職員依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規定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者，其薪給遇各會員組織會所與區域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之加權平均數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變更達百分之五時，

並應以百分之五之倍數予以調整，此項調整應自加權平均數每次變更滿百分之五之日以後之一月一日起實行；

(b) 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一〇三條第十項，職員應得之個人津貼；

(c) 職員所得離國服務津貼及/或語文津貼，扣除職員薪給稅以後之數額。

二. 建議為維持薪俸、津貼及服務條件之劃一，參與基金之其他會員組織應採適當行動，使其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自同一日期起與聯合國職員之可領養卹金薪給一致。

貳

可領養卹金薪給對於將來及目前養卹金之適用

一. 決定計算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以後應領之養卹金額，除須遵照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其可領養卹金薪給應視為向係依照上文第壹節確定，唯下列情形除外：

(a) 對專門職類以上人員，其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領養卹金薪給，應依照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視為已在此期間另行增加百分之五；

(b) 語文津貼應視為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以前即已依照不扣職員薪給稅之金額列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

二. 決定將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以前應領之養卹金額按上文第一段重新計算，並應自該日起按新計數額發給，唯對於已領整筆金額者，除其留作分期領取之部分可按其在原先計算之養卹金額中所佔比例比照增加外，不得另增權利。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及十八日，

第一三二八次及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

¹²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A/5808)。

¹³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八號，文件A/C.5/1020。